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十年，隨著民眾對食品安全衛生重視，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歷經十二次修正，衛福部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符合法規規範，確保加水站供應水品之水質，強化業者建立自主管理，保障消費者飲水安全及健康考量，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加水站申請之許可核備資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規範加水站許可之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盛裝飲用水水質衛生標準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加水站異動申報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規範業者應依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並將設備維護紀錄保存五年，以供查驗及辦理許可展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衛生管理人員修正為管理衛生人員，並修正加水站業者於販賣地點明顯處應張貼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規範查驗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後再進行複驗，符合規定者，始得再行營業。(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修正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日

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違反規定者原許可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五、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